市财政局及各区、县（市）民政部门

征求意见采纳情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 | 意见汇总 | 采纳情况 |
| 1 | 市财政局 | 无意见 |  |
| 2 | 上城区民政局 | 第三章申请程序中第十条入住和费用结算，建议“按月与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进行结算”修改为“按月与定点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的区民政局进行结算”。 | 不予采纳。理由：该补贴对象为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由户籍所在地承担。 |
| 3 | 下城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4 | 江干区民政局 | 1.办法中：“第十条 区民政局审核通过后，应当与养老服务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并对外公布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名单。经老年人或其监护人确认，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将机构护理补贴在收缴入住费用时先于抵扣，并按月与老年人户籍所在地的区民政局进行结算。  第十一条 市、区两级民政部门应当强化日常监管，将定点养老服务机构和享受护理补贴老年人纳入统一的监管平台进行管理。”  建议：考虑到有老人跨区入住养老服务机构，建议由市局统一公布和更新全市定点养老机构名库，市局统一建立监管平台纳入各区信息，便于各区能了解与掌握老人入住的他区养老服务机构是否为定点机构，是否可对其进行补贴结算。  2.办法中：“第十二条 建立护理补贴待遇定期复查机制，每年对享受护理补贴待遇的人员进行复查，不符合补贴条件的，不再享受护理补贴。”  建议：考虑到老人身体、经济状况变化，更换入住养老机构，与特困残联补贴交叉等情况，每年进行复查周期较长，是否适当缩短复查时间。 | 不予采纳。理由：1、养老服务机构日常备案及管理主要由各区负责。2、办法已明确“特殊情况需要复查的，应当及时复查。” |
| 5 | 拱墅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6 | 西湖区民政局 | 建议明确市区两级资金比例 | 不予采纳  理由：经与市财政对接，市区两级资金比例无法明确。 |
| 7 | 滨江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8 | 萧山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9 | 余杭区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0 | 富阳区民政局 | 建议护理补贴对象增加80周岁以上自理老人，标准为200元/月。 | 不予采纳。理由：综合养老服务电子津贴等政策，经与市财政对接，该补贴对象不含80周岁以上自理老人。 |
| 11 | 临安区民政局 | “其他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并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修改为“其他区、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或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相关实施办法。” | 已采纳 |
| 12 | 桐庐县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3 | 淳安县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4 | 建德市民政局 | 无意见 |  |
| 15 | 钱塘新区  社发局 | 无意见 |  |
| 16 | 风景名胜区  社发局 | 无意见 |  |